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学术科研 法学青年 对外交流 烟台大学



现职教师

您当前位置：首页 > 个人信息 > 毕可志 > 个人介绍 >

荣休教师

毕可志

曾任教师

姓名	毕可志
职称	教授
性别	男
学位	博士
学历	研究生
职称	教授
职务	烟台大学社科（科技）处处长
研究领域	宪法学、行政法学



学习工作经历

1966年3月生于山东省文登市。1990年、1996年、2006年，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多年，1999年1月到烟台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烟台大学社科（科技）处处长，中国宪法学会理事，中国立法学会理事。

长期从事立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自2000年以来，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四本，主编、合编教材7本，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15篇，并有多篇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杂志摘录和转载。主持、参与多项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个人主要成果

荣誉奖励

学术论文

文字链接

院长寄语

质量工程

办公文件

教师登录

公用房屋管理

图片链接



Westlaw

